

中国藏语佛教寺院专项经费等项支出。

(十九) 其他支出 192.0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0.9%。主要是国税总局代征代扣代缴手续费等据实结算项目年底清算数低于年初预算, 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 教育费附加支出 1 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主要是部分经费在预算执行中下划地方, 相应增加补助地方支出, 减少中央本级支出。

(二十一) 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 89.3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5%。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决定, 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离退休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二) 债务利息支出 955.1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9%。

(二十三) 车购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1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0.2%。主要是车辆购置税收入增加, 列支用于公路建设方面的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十四) 预算外资金管理改革支出, 年初预算为 30 亿元, 执行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的精神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改革的具体方案, 在预算执行中列入相关支出科目。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孙翠杰、罗云执笔)

地方预算

我国地方预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州、盟)、县(旗)、乡(苏木)四级预算组成。2003 年省级单位 36 个(不包括台湾、港澳, 下同), 地级单位 333 个, 县级单位 2 861 个, 乡级单位 38 290 个。2003 年, 地方财政本级一般预算收入 9 849.9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4%, 比上年增长 1 334.98 亿元, 增长 15.7%(同口径增长 20.5%); 地方财政本级一般预算支出 17 229.8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4.4%, 比上年增长 1 948.39 亿元, 增长 12.8%。

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情况

2003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值税完成 1 810.9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0%, 比上年增收 263.61 亿元, 增长 17.0%, 主要是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作用下, 经济形势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内需、外需增长强劲, 使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较快, 带动增值税保持较快增长。

(二) 营业税完成 2 767.5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1%, 比上年增收 427.53 亿元, 增长 20.6%, 主要原因, 一是受国家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等政策的影响, 服务业的营业税增收较多; 二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快速增长, 扩大了税基, 使建筑安装业营业税增收较多。

(三) 企业所得税(不含企业所得税退税、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下同)完成 1 043.50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2%。主要是受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影响, 企业经济效益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水平, 利润增幅较大, 企业所得税相应增收较多。

(四) 个人所得税完成 567.25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9%。

(五) 契税完成 358.0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32.6%, 比上年增收 118.97 亿元, 增长 49.8%, 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供需两旺、市场活跃, 全国房地产竣工面积增长较快, 交易价格提升, 契税税源增加, 带动契税收入增加。

(六) 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完成 423.8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8.3%, 比上年增收 6.20 亿元, 增长 1.5%, 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地区取消了农业特产税; 二是一些地区受灾严重, 农业税减收较多。

(七) 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完成 1 145.3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6.2%, 比上年增收 236.56 亿元, 增长 25.9%, 主要原因, 一是 2003 年将一部分原在预算外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 使行政性收费收入增收较多; 二是国家进一步整顿市场经济秩序, 加大打击走私、骗税等经济犯罪的力度, 使罚没收入增收较多。

分地区看, 东、中、西部地区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分别为 16.8%、13.0% 和 15.3%(同口径分别为 18.1%、24.8% 和 15.3%)。31 个地区中, 收入增长幅度超过 23% 的有 5 个, 依次是重庆、上海、浙江、江苏和山西; 增幅低于 10% 的有 4 个, 依次是广东、广西、黑龙江和湖北。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 21.5 个百分点。

2003 年地方财政收入保持较高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03 年我国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宏观经济的质量与效益不断提高, 工业生产增速加快, 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 在此基础上, 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二是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等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 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 消费需求稳步提高, 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逐渐增强, 保证了税收收入快速、稳定增长; 三是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财政经济工作提出的要求, 积极克服非典疫情对财政收入的负面影响, 加强收入监控, 加大征管力度, 挖掘增收潜力, 保证了财政收入的较快增长; 四是各级财政部门在年度执行中间, 将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从预算外纳入预算管理, 使非税收入增长较快, 比年初预算有较大超收。

2003 年是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第二年, 根据国务院规定, 中央与地方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由各分享 50% 改为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全年中央加地方所得税收入完成 4 467.51 亿元, 其中, 企业所得税完成 3 049.53 亿元, 个人所得税完成 1 417.98 亿元。剔除铁路运输企业等缴纳的中央专享收入 430.45 亿元, 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完成 2 619.0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82.75 亿元, 比核定基数增加 641.09 亿元。2003 年地方未完成企业所得税收入基数的有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情况

2003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预算为 104.4%, 比去年同期增长 12.8%, 超支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调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使地方财政工资性支出增加较多; 二是各级财政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 向社保、教育、卫生、文化和抚恤等方面倾斜, 重点支出、

法定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三是一部分行政性收费从预算外纳入预算管理，原在预算外列支的相应支出改为预算内列支。分项目完成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 1 90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比上年增长 0.9%；教育事业费支出 2 697.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比上年增长 10.8%；科学事业费 109.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比上年增长 11.1%；行政管理费支出 1 657.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0%，比上年增长 15.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805.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1%，比上年增长 14.2%；公检法司支出 1 230.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比上年增长 18.2%；支农支出 999.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比上年增长 119.3%；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493.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4%，比上年增长 33.3%；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 117.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比上年增长 16.3%；政策性补贴支出 379.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9%；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55.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长 10.6%。

分地区来看，2003 年，在全国 31 个地区中，有 13 个地区一般预算支出的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支出增长幅度超过 20% 的地区有 3 个，依次是上海、山西和江苏；增幅低于 5% 的地区有 5 个，依次是四川、陕西、青海、新疆和宁夏。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 33.9 个百分点。

2003 年，地方财政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同时积极

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一是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全国各地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农民平均负担减轻 30% 以上；加快了取消农业特产税试点步伐，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河南、四川等十几个省（市）基本取消了农业特产税；内蒙古、河北、安徽、吉林、湖南、湖北、河南、辽宁、江西等九个省份进行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试点，推动了粮食企业改革。二是支持加强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改善人民生活。加大了对就业和再就业、“两个确保”和“低保”、帮助部分特殊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等工作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大对社会事业投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但是，2003 年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财政支出结构仍不够合理，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地区基层财政还比较困难，一些地方仍存在欠发工资等现象。等等。

三、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分级完成情况

（一）收入分级情况。2003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9 849.98 亿元。其中，省级收入 2 482.81 亿元，占 25.2%；地市级收入 3 572.72 亿元，占 36.3%；县级收入 2 501.50 亿元，占 25.4%；乡镇级收入 1 292.96 亿元，占 13.1%。

主要收入项目分级完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完成数	其中：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增值税	1 811	437	24	674	37	449	25	251	14
营业税	2 768	781	28	1 048	38	643	23	296	11
企业所得税	1 043	444	43	348	33	174	17	77	7
个人所得税	567	229	40	176	31	103	18	59	10

（二）支出分级完成情况。2003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7 229.85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 4 553.93 亿元，占 26.4%；地市级支出 5 314.27 亿元，占 30.8%；县级支出

5 780.43 亿元，占 33.5%；乡镇级支出 1 581.20 亿元，占 9.2%。

主要支出项目分级完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支出项目	完成数	其中：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基本建设支出	1 907	792	42	748	39	340	18	26	1
支农支出	999	224	22	212	21	423	42	141	14
教育事业费	2 697	430	16	516	19	1 240	46	511	19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 118	496	44	399	36	217	19	5	0
行政管理费	1 658	216	13	453	27	662	40	327	20

(三) 地方财政亿元县、赤字县情况。2003 年, 地方财政本级一般预算收入超亿元的县共计 718 个。其中, 亿元县数最多的为山东省, 有 87 个。

2003 年, 地方一般预算赤字县共计 651 个, 比上年减少 55 个。赤字县数最多的为新疆, 有 70 个; 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等 7 个省(市) 没有赤字县。

四、中央补助及转贷地方国债资金使用情况

2003 年, 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增发国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其中, 中央拨付地方国债补助资金 606 亿元(含用上年结余安排, 下同), 补助资金累计结余 424 亿元; 中央拨付地方国债转贷资金 205 亿元, 转贷资金累计结余 51 亿元。

在中央拨付地方国债补助资金中, 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为 579 亿元, 实际支出 579 亿元, 补助资金累计结余 121 亿元; 用于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方面的为 27 亿元; 实际支出 27 亿元; 用于环保和生态建设方面的为 95 亿元, 实际支出 95 亿元; 用于教育、文化设施方面的为 59 亿元, 实际支出 59 亿元;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为 64 亿元, 实际支出 64 亿元; 用于公路交通等建设 61 亿元, 实际支出 61 亿元。

在中央拨付地方国债转贷资金中, 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为 177 亿元, 实际支出 177 亿元, 转贷资金累计结余 51 亿元; 用于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方面的为 28 亿元, 实际支出 28 亿元; 用于环保和生态建设方面的为 9 亿元, 实际支出 9 亿元; 用于公路交通方面的为 70 亿元, 实际支出 70 亿元; 用于城市设施建设方面的为 70 亿元, 实际支出 70 亿元。

1998~2003 年, 中央转贷地方国债资金为 1 967.20 亿元, 其中, 转贷东部地区 912.92 亿元, 占转贷总额的 46.4%; 中部地区 568.93 亿元, 占转贷总额的 28.9%; 西部地区 485.35 亿元, 占转贷总额的 24.7%。1998~2003 年, 中央安排的国债补助资金为 3 371.42 亿元, 其中, 补助东部地区 656.31 亿元, 占补助总额的 19.5%; 中部地区 978.89 亿元, 占补助总额的 29%; 西部地区 1 736.22 亿元, 占补助总额的 51.5%。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周 娅执笔)

国库管理

一、继续大力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一) 进一步完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1. 完善年终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针对中央和地方大规模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 大量保留在国库的未支用资金的管理和会计处理问题, 制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年终预算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地方财政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年终预算结余资金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解决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暂时性问题, 并首次在地方总预算会计核算中引入了权责发生制要素, 完善了新制度体系对预算执行的核算。

2. 完善支出支付管理制度。制定《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 解决了财政授权支付对账单、预算科目更正等问题; 修订《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办法》, 为扩大车购税交通专项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3. 完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修订《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关于重新清理和规范中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部门银行账户的通知》等, 加强了对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的规范化管理。4. 完善代理银行有关管理办法。制定《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的代理银行招标投标行为作了规范; 研究制定《代理银行代理财政业务付费管理办法》, 以解决银行代理费问题。

(二) 扩大和深化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改革从预算外资金收缴管理改革着手, 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方式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是取消各部门、各单位的收入过渡性账户, 收入收缴实行直接缴库或集中汇缴。1. 做好收入收缴改革试点具体实施工作。截至 2003 年底, 财政部共确定三批 35 个收入收缴改革试点部门。为 20 个部门开设了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112 个, 为其中 18 个部门所属的 243 个中央执收单位安装了非税收入收缴执收单位开票软件。中央财政专户累计实现收入 75.52 亿元, 其中, 预算内资金收入 73.28 亿元, 占收入总额的 97%, 预算外资金收入 2.24 亿元, 占收入总额的 3%。2. 从 2003 年初开始, 按月定期编报《收入收缴改革执行情况简报》。该简报便于相关部门掌握试点收入的执行情况, 为更有效地管理财政资金提供决策依据。3. 对地方改革试点进行专题调研。对地方收入收缴应用软件、收费、收缴改革试点等分别进行了专题调研。4. 做好改革的有关培训和宣传工作。分别对试点部门、代理银行、地方财政部门等就收入收缴改革方案、试点办法、业务操作、软件使用等内容进行培训, 使各有关方面了解改革的意义、掌握操作方法, 保证了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扩大和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03 年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以来, 改革的广度和深度最大、成效最为显著的一年。截至 12 月底, 共有 82 个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 占到部门预算单位总数的一半以上, 涉及基层预算单位 1 288 个, 分别比上年增加 40 个和 585 个; 纳入改革的资金由 656 亿元增加到 1 202 亿元(含非试点单位政府采购和工资统发, 下同)。共计支付资金 995 亿元。1. 做好原有 42 个部门的改革试点工作, 将一些试点部门的预算单位级次实施到四级单位, 保持了改革的连续性, 巩固了改革成果。2. 选定 40 个新增改革试点部门, 进行改革动员, 并多次组织政策和业务培训, 认真做好改革的各项基础性准备工作。3. 做好支付方式和范围划分工作。按照在改革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两上两下”的操作规程, 对新增和原有试点部门进行了规范的资金支付方式和范围划分工作, 对试点部门纳入改革的预算单位级次、资金数量和资金支付方式、账户设置等事项通过印发文件进行了规范和明确。4. 做好代理银行有关工作。招标选择了 3 家直接支付代理银行(原有 2 家)、5 家授权支付代理银行(原有 3